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在查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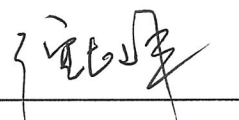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龙基、倪志峰、居荷凤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龙基 

倪志峰 

居荷凤 

2021年12月10日